

臺中市寒暑假暨例假日安心午餐券 臨時卡使用規範(國中小)

目的

依據臺中市政府 112 年 10 月正式啟用數位學生證兌換安心午餐券之政策，為協助學生於未持有數位學生證期間，仍得進行安心午餐券兌換等相關使用並建立臨時卡借用及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核發對象

- (一) 原數位學生證遺失或損毀，於申請補發並等待製卡期間者。
- (二) 新(轉)學生尚未領取數位學生證期間者。
- (三) 尚未辦理數位學生證之學校，其在學學生因需求須使用卡片者。
- (四) 其他經學校認定確有使用需求之學生。

核發原則

- (一) 臨時卡僅供學生於等待正式數位學生證期間暫時使用。
- (二) 各校應視學生實際需求核發，並建立借用登記資料，以利管理。
- (三) 每位學生以借用一張臨時卡為原則。

使用管理

- (一) 學生領取臨時卡後，應妥善保管並依規定使用，不得轉借、轉讓或供他人使用。
- (二) 臨時卡僅供安心午餐券兌換相關身分識別使用，不得作為正式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，例如交通搭乘、儲值或其他電子票證功能。

歸還規定

- (一) 學生於領取正式數位學生證後，應立即歸還學校。
- (二) 國中小學生如因畢業後仍須使用臨時卡兌換，請於新學期領取新學生證後，將臨時卡繳回原就讀學校。

遺失或損毀

- (一) 臨時卡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學生應立即向學校通報。
- (二) 遺失或損毀者，應依規定繳交製卡費新台幣150元。
- (三) 各校應視情形辦理補發或其他適當處理。

其他

本規範未盡事宜，得由各校依實際需求補充辦理。